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寶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岱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健雅生技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 13,906,0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1,6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玉佩